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昆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锦溪片区防洪完善工程、周庄北片区防洪完善工程深基坑监测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锦溪片区防洪完善工程、周庄北片区防洪完善工程深基坑监测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9人，营业收入为28067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963.1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或电子签章）：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5月10日